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4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秋萍

被　　告　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新宮章弘

訴訟代理人　張柏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包括第6項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第8項：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關於起訴範圍事實及訴訟標的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本院同日裁定內容所載，該項裁定於同月30日，業已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進狀或為任何補正，亦即，如原告欲主張前曾報案之失竊損失應補正具體陳明失竊物品事實？如原告欲主張其他財產損失，亦應補正具體陳明為何財產上損失，補正係依何種（主張契約關係或其他）法律上依據向被告請求？如原告欲主張非財產之精神上損失，亦應補正陳明係主張何符合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。至於，原告提出報案單，查內容僅警報器誤響、欲將新裝冷氣賣他人未果、向管

理反應煙霧器套塑膠袋、家中WIFI有通訊不良、有陌生女子（或為他住戶）敲門反應表示原告電視聲音過大、阻止原告錄影等原告報警情事，均無從以此作為原告起訴事實及訴訟標的（法律上特定依據）之補正，則原告已經法院裁定命補正，卻遲不依裁示如期補正，亦無說明正當事由，顯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本訴遭駁回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

備註：

本件書狀格式及記載方式、內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等規定，指定如下：

1.用紙之規格為 A4 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、電腦列印紙。

2.書狀以**電腦文書處理**方式製作，記載應以**中文**，**直式**，**橫書由左至右書寫**，使用之字體為**14號字**、**墨色黑色**，應適於肉眼閱讀。參考格式：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。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。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原告補正狀、被告答辯狀頁數應**限於5頁**內。應**雙面列印**。